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老庄子镇瓦房庄村位于东至瓦房庄村土地、南至瓦房庄村土地、西至瓦房庄村土地、北至瓦房庄村土地的土地，经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老庄子镇与老庄子镇瓦房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权属	瓦房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 利用 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林地	设施 农用地	坑塘 水面	农村 道路	田坎		
面积	0.0630	0.0630	0.0433	0.0197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签字
1	0.0630	陈凤新
合计	0.0630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所有人	备 注
	无			
总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所有人	备 注
硬化地面	40*13	520 m ²	唐山市田园牧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门楼	18*6.11	110 m ²	唐山市田园牧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计		630 m ²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面 积	所有人	备 注
	无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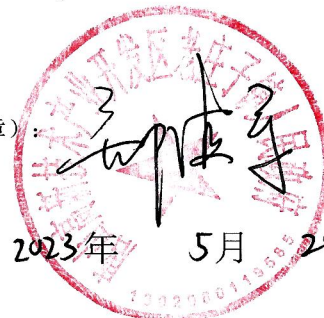
注：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刘清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徐建明 许继明

吴克亮 魏再石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年 5月 29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老庄子镇瓦房庄村位于东至瓦房庄村土地、南至瓦房庄村土地、西至瓦房庄村土地、北至瓦房庄村土地的土地，经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老庄子镇与老庄子镇瓦房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瓦房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林地	设施农用地	坑塘水面	农村道路	田坎		
面积	0.3930	0.3930	0.3421	0.0509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签字
1	0.3930	陈以新
合计	0.3930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所有人	备 注
	无			
总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所有人	备 注
硬化地面	192.7*16.8	3238 m ²	唐山市田园牧歌房地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市田园牧歌房地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门楼	18*6.11	110 m ²	唐山市田园牧歌房地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市田园牧歌房地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计		3348 m ²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面 积	所有人	备 注
	无		
合计			

注：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刘永红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徐志明 许继明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吴立尧 韩雨石

王许巧

2023 年 5 月 29 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老庄子镇瓦房庄村位于东至瓦房庄村土地、南至瓦房庄村土地、西至瓦房庄村土地、北至瓦房庄村土地的土地，经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老庄子镇与老庄子镇瓦房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瓦房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林地	设施 农用地	坑塘 水面	农村 道路	田坎		
面积	0.1324	0.1324	0.1324	0.1324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签字
1	0.1324	陈凤新
合计	0.1324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所有人	备 注
	无			
总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所有人	备 注
硬化地面	67.5*17.5	1182 m ²	唐山市田园牧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计		1182 m ²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面 积	所有人	备 注
	无		
合计			

注：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刘永芳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徐建明 许纪鹏

吴克亮 韩雨石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王研奇

2023年 5月 29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老庄子镇瓦房庄村位于东至瓦房庄村土地、南至瓦房庄村土地、西至瓦房庄村土地、北至瓦房庄村土地的土地，经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老庄子镇与老庄子镇瓦房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权属	瓦房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小 计	其中							
			耕 地	林地	设施 农用地	坑塘 水面	农村 道路	田坎		
面 积	0.2682	0.2682	0.1253	0.1429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签字
1	0.2682	陈凤华
合计	0.2682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所 有 人	备 注
		无		
总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所 有 人	备 注
硬化地面	4*74.25	297 m ²	唐山市田园牧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亭子	7*8	56 m ²	唐山市田园牧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违法, 不予补偿
假山	7*10	70 m ²	唐山市田园牧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计		423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面 积	所 有 人	备 注
	无		
合计			

注：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刘学兴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徐连明 许纪鹏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孔祥新

2023年 5月 29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老庄子镇瓦房庄村位于东至瓦房庄村土地、南至瓦房庄村土地、西至瓦房庄村土地、北至瓦房庄村土地的土地，经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老庄子镇与老庄子镇瓦房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瓦房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未
		小计	其中						用地	利用
			耕地	林地	设施农用地	坑塘水面	农村道路	田坎		地
面积	0.6463	0.6463	0.6463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签字
1	详见附件	
合计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所 有 人	备 注
	无			
总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所 有 人	备 注
厂房	25*37.6	940 m ²	田庆伟	
硬化地面	8.6*10	86 m ²	田庆伟	
总计		1026 m ²	田庆伟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面 积	所 有 人	备 注
	无		
合计			

注：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刘永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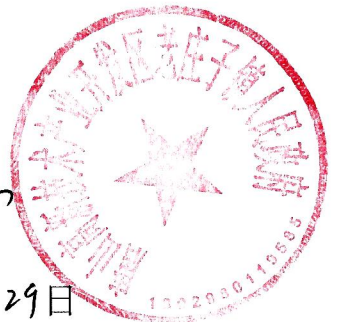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徐连明 许化鹏

吴克尧 韩雨石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年 5月 29日



附表：土地使用情况

单位：公顷

序号	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
1	0.3954	陈印仁
2	0.1820	陈铁山
3	0.0689	陈维宣
合计	0.6463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三女河办事处黄花港村位于东至黄花港村土地、南至黄花港村土地、西至黄花港村土地、北至黄花港村土地的土地，经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三女河办事处与三女河办事处黄花港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黄花港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田坎		
面积	1.1196	1.1196	1.1095			0.0101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签字
	详见附表	
总计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所有人	备 注
	无			
总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所有人	备 注
	无			
总计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面 积	所有人	备 注
	见附表		
合计			

注：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张林
吴克亮 韩雨石

徐志杰 孔祥军
2023年 5月 29日



附表：土地使用情况

单位：公顷

序号	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
1	0.0264	周振永
2	0.1483	刘允清
3	0.0444	刘少志
4	0.0589	赵子珍
5	0.0058	赵宝明
6	0.0115	刘少敏
7	0.0313	郭振如
8	0.1405	刘美善
9	0.1127	王志东
10	0.2015	王希臣
11	0.0387	王希龙
12	0.2996	村委会未发包土地
合计	1.1196	

附表：青苗情况

单位：公顷

名称	面积	所有人	备注
小麦	0.0264	周振永	
小麦	0.1483	刘允清	
小麦	0.0444	刘少志	
小麦	0.0589	赵子珍	
小麦	0.0058	赵宝明	
小麦	0.0115	刘少敏	
小麦	0.0313	郭振如	
小麦	0.1405	刘美善	
小麦	0.1127	王志东	
小麦	0.2015	王希臣	
小麦	0.0387	王希龙	
合计	0.8200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三女河办事处毛家坨四村位于东至毛家坨四村土地、南至毛家坨四村土地、西至毛家坨四村土地、北至毛家坨四村土地的土地，经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三女河办事处与三女河办事处毛家坨四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毛家坨四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 利 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 运输 用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田坎		
面积	0.0521	0.0521	0.0521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签字
	详见附表	
总计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所有人	备 注
	无			
总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所有人	备 注
	无(违法建筑已拆除)			
总计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面 积	所有人	备 注
详见附件(违法建筑已拆除,土地已归还村集体,			
合计	由村集体重新进行了发包,现状为青苗)		

注: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张斌

吴建尧 韩再石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徐重友

孔祥华
2023年 5月 29日

附表：三土地使用情况

单位：公顷

序号	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
1	0.0056	张凯恩
2	0.0068	陈国富
3	0.0061	王宝平
4	0.0066	张久奎
5	0.0067	储宝礼
6	0.0060	张志昌
7	0.0078	徐秀兰
8	0.0065	张占魁
合计	0.0521	

附表：青苗情况

单位：公顷



名称	面积	所有人	备注
小麦	0.0056	张凯恩	
小麦	0.0068	陈国富	
小麦	0.0061	王宝平	
小麦	0.0066	张久奎	
小麦	0.0067	储宝礼	
小麦	0.0060	张志昌	
小麦	0.0078	徐秀兰	
小麦	0.0065	张占魁	
合计	0.0521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三女河办事处崔家屯村位于东至崔家屯村土地、南至崔家屯村土地、西至崔家屯村土地、北至崔家屯村土地的土地，经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三女河办事处与三女河办事处崔家屯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崔家屯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 利用 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 运输 用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田坎		
面积	0.7292	0.7292	0.6798			0.0494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签字
	详见附件	
总计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所有人	备 注
	无			
总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所有人	备 注
	无(违法建筑已拆除)			
总计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面 积	所有人	备 注
	详见附件		
合计			

注：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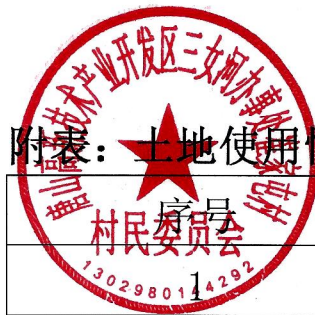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何郑宝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张琳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吴克尧 韩雨石 孔祥新

2023年 5月 29日



附表：土地使用情况

单位：公顷

序号	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
1	0.0107	张金成
2	0.0318	孙学永
3	0.0504	孙学庆
4	0.0606	孙绳立
5	0.2471	王红春
6	0.3286	村委会未发包土地
合计	0.729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三女河办事处崔家屯村位于东至崔家屯村土地、南至崔家屯村土地、西至崔家屯村土地、北至崔家屯村土地的土地，经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三女河办事处与三女河办事处崔家屯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崔家屯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田坎		
面积	0.2326	0.2326	0.2279			0.0047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签字
1	0.2326	何智宝(村承包土地)
总计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所有人	备 注
	无			
总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所有人	备 注
硬化地面	10.4*55.58	578 m ²	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 业开发区京唐新城 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违法, 应补偿		刘建全	
总计		578 m ²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面 积	所有人	备 注
	无		
合计			

注：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何郑宝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张琳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徐军

2023年

5月

28日